



QING HUI SHENDA

情怀深大

李向程 主编

28-53

中国妇女出版社

深圳大学筹建纪实

林 江

深圳大学是 1983 年当年决定筹建、当年招生、当年秋季开学的特区大学。

此前，1981 年，在深圳经济特区创建初期，当时的市委书记吴南生及市委领导班子就曾酝酿要办高等院校。中央党校领导同志范若愚等人考察深圳特区后向胡耀邦同志报告，也建议深圳要办高等院校。耀邦同志即批示：“要积极去办”。同年，市委曾与暨南大学商谈，与该校合作，在深圳成立特区经济学院（或称暨南大学经济学院深圳特区分院），后未办成。也在这一年，市委还同海外华人余某等人多次接触、洽商，欲与他们合作，在特区办个大学，且连约一平方公里的建校地址（在现深圳大学附近）也初步商定好了，只是后来由于种种原因而未合作办成。

1982 年初，为了解决当时急需的经济管理人才，市委决定成立“特区干部培训中心”，陆续开办投资洽谈人员培训班和商业管理、工业管理、金融管理干部进修班，并力争开办经济专业的二年制大专班。

“特区经济学院”未办成，与海外人士合作办大学也未谈成，而培训中心这些“应急”措施毕竟有一定的局限性，这使得市委越来越迫切地考虑要自己办大学的问题了。1982年下半年，市委书记梁湘找了当时省高教局副局长黄其江，表示了“贷款也要办大学”的决心，请高教局大力支持。黄其江十分热情，表示愿尽全力。随后，省高教局党组开了两次会议研究，决定由黄其江带一个由中层骨干组成的工作组来深作进一步调查研究，给深圳出主意、帮助筹划；副局长李修宏（后任局长）也常来深圳亲自参与此事。高教局对帮助深圳办大学，真可谓全力以赴了。

在省高教局工作组和我们调查研究、多次磋商的基础上，1983年1月14日晚上，市委常委开会专门讨论筹办深圳大学的问题，培训中心两个副主任郑鉴枢、杨伊白也出席了会议。会上，听取了李修宏、黄其江等同志的意见，大家热烈讨论至深夜，最后作出若干主要决定：一、迅速筹办深圳大学。办校方针为特区建设服务，暂设16个专业，学校规模为在校生4000人；当年招生180人（后实际招录220人），先设英语、工商经济管理、金融、法律、建筑等专业。二、深大校址用地1500亩，基建设计、施工等由罗昌仁同志负责组织落实。在新校未建好前，校舍暂用宝安县县委、县府在特区内的机关大院，宝安县县委县府机关一定要于6月底前迁出，保证深大今年9月按时开学。师资请省高教局帮助解决。三、立即成立深圳大学筹备委员会，梁湘任主任，下设办公室，林江兼办公

室主任，杨伊白为副主任。办公室暂时编制 30 人，设秘书、人事、教务、基建、总务五个组，组长按处级干部配备。会上还决定由林江负责组织起草申请成立深圳大学的正式报告，迅速报请省委、省政府和国务院审批。

上述给省委和省政府的报告，深圳市委市政府于 1 月 22 日送出。随后，梁湘和黄其江又分别找了省委书记任仲夷和省长刘田夫专门汇报有关情况。3 月 8 日，省政府批复：同意创办深圳大学，当年招生，至 1990 年在校生到 4000 人；建校投资全部由深圳市负担；专业设置根据特区建设需要来确定；招生面向本省，兼顾全国；学校由省、市双重领导，党政工作以市为主；成立深大筹备委员会，梁湘任主任，周鼎、林江、黄其江任副主任。并告知：创办深大的报告，省已转报国务院审批。

市委、市府接获省府批复后，为了争取时间，未待国务院批准，即加紧启动筹备工作。那时，真是“万事未备，已来东风”啊！

筹备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要立即调集开展工作。很快，由省高教局帮我们联系，从几所省内高校调进了一批中层骨干，加上从其他方面调配的，至 6 月初已基本到齐。

没有办公用房，市委决定向市基础工作组借用供拆迁周转用的两间砖瓦平房。

筹备工作需经费，市政府即先拨给 5 万元，后来又增至 30 万元。

没有教师，省高教局大力支持，帮助物色调入；市委组织部和筹备办也派人奔赴全国一些高校招聘、商调。

全国高考报名日近，要马上起草招生简章。

宝安县县委县府大院校舍课室不够，要帮助附近在建的电视大学大楼赶快提前竣工，暂借给深大开学使用。

建校校址未定，市领导班子先后踏勘过车公庙、莲塘、布心和深圳湾粤海门等地，经过比较，最后选定粤海门，并随即由周鼎、罗昌仁带着我们，在一个滂沱大雨的上午，到现场与当地有关方面洽商好了近 1500 亩的征地协议。

五一节过后，我们获知国家计委和教育部对省政府上报创办深圳大学的报告都已会签同意，国务院将于近日批准。大家高兴极了。梁湘同志马上召开常委会议，讨论进一步抓紧抓好筹建工作。

在 5 月 3 日的常委会议上，梁湘同志说：深大“一定要抓紧上马，下决心上，迎着困难上。办起来，各方面支持，中央支持”，“这是培养人才问题，办好大学对办好特区关系很大，各部门要大力支持”。会上就一些重大事项作出决定：一、抓紧配好学校班子，包括教授。教育部将于 5 月 7 日召开教育工作会议，黄其江说他要趁会议期间找教育部和一些重点大学商量，解决问题。二、全国高考 6 月 1 日开始报名，招生工作是当务之急，要全力以赴。招生小组从现有 12 人增至 20 人，培训中心派人一齐抓。原则同意办公室起草的招生简章，可再找些专家逐条研究一下，尽快定稿公布，并立即起草《深圳大学简介》，做好宣传工作，包括对外宣传。对本市生源，可以优先录取；要适当招收港澳华侨学生。梁湘说：“如果不能出去

招考，我们派车去香港接来深圳考。”三、做好今年新生入学校舍准备。宝安县委县府大院内，不论办公用房还是本机关、外单位的家属宿舍，都要于六月底前迁出，进行修缮、改建，并同意动用培训中心基建费40万元。市分房小组再拨36个到48个新建单元宿舍给深大干部和部分教师使用。四、做好各专业教学计划的制订和教材准备工作。课程设置要适应特区建设涉外性强的需要，并加强外语教学。五、新校区的规划设计一定要搞好，多搞几个方案，请教育、建筑、园林等专家评审。今年及早动工，以适应明年招生需要。此外，还就做好图书、仪器、设备的准备工作，对受聘教师生活待遇从优，以及学校的开办费、经常费等问题作了讨论和决定。

随后，我们由省高教局同志带领赴港招生。又派人赴港向关心深大筹建的爱国人士介绍深大筹建情况，介绍会由梁湘主持。

为了开拓生源，办公室还派人去广州、佛山、江门等市向一些重点中学的教师和高中应届毕业生介绍在筹建中的深圳大学。

工作，一切都是新的，一切都是刚刚开始，一切都那么紧迫。激励与焦虑，希望与困难，相伴而行。

这里应该特别提及的是，作为我国改革开放试验场的深圳特区的产儿——深圳大学，她的诞生，不仅从一个侧面看到了“深圳速度”，更可贵的是从酝酿、筹备到建立，也体现了敢于探索、敢闯敢干的精神。比如下面这些重要决策，是市委经过多次研究，听取各方面意见作出的：

学生要交学费。当时的目的并不在于增加学校一点经费，而在于使学生知道学习机会是需要付出的，从而更加珍惜在校的学习。这在当时的国内大学，收学费也许是首家。

毕业不包分配。学生毕业，实行学校推荐与用人单位选用相结合；就业待遇可以不按当时国家的统一规定，而由用人单位决定。这就打破了我国几十年大学毕业生必须由国家分配的“铁饭碗”老传统，也有利于增强学生的自强意识和竞争意识，勤奋学习。

设奖学金，不设助学金。鼓励学生学习上进，全面发展，避免大学助学金相当部分流于形式、平均分配的毛病。

提倡勤工俭学。让学生接触实际，参与实践，增强适应特区建设需要的能力；对经济比较困难的学生，也可在勤工俭学中获得部分经济收入。

努力实行后勤工作社会化，避免走“学校办社会”的老路。有人谑称有的大学“除了没办殡仪馆火葬场，什么都得办”，领导精力分散，于办学不利，还吃力不讨好。

部分教师实行聘任制，学校只调入部分必要的教师。受聘教师可由学校直接选聘。也可与一些重点名校挂钩，由对方按深大教学需要轮换派出受聘教师。

受聘教师待遇从优。这既解决了当时有的教师不愿将户口迁入特区的问题，还可减轻因教师调入而带来家属工作安排、儿女入学和住房的压力。

在9月初张维校长和学校其他领导同志参加的市委常

委会上，大家还一起讨论了在教学上如何改革，避免当时内地大学在这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大家认为，深大应该逐步做到：学生入学后不宜过早分专业，可待学习一年或二年后再分专业，或允许转系，以利学生发展；专业和课程安排要灵活些，一个学生可以有一个主要的专业或叫主修，还可以有一个副修，此外还应该有自由选修，自由选修的课程可以多设一些，让学生扩大知识面；允许学习好的学生跳班升级，提前学完课程毕业，也允许学习困难的学生延长学习年限；教学计划安排要全面些，要使各种专业的学生毕业后不仅仅是一个单纯的专业骨干，而且是一个同时具有较好的思想品德、文化修养的人才，等等。

经过8个多月的筹建，由我国著名学者、书法家启功书写的“深圳大学”校名终于在开学前在临时校舍大门标树起来。深圳人第一次看到了自己的大学。市委、市政府于9月27日在深圳戏院举行了“深圳大学成立暨首届开学典礼”，吴南生、刘田夫等省、市党政领导同志，北京、香港、澳门和我省许多大学的代表，以及各界人士，同深圳大学全体师生员工，共1000多人出席了这个在深圳特区教育事业发展史上具有标志性意义的隆重庆典。

深圳大学筹建工作的重要情况

黄其江

对深圳大学的筹建工作，我着重谈两个问题，一个是深圳市委、市政府对深圳大学的筹建起着决定性作用；另一个是在深圳大学的筹建过程中，我和省高教局的同志处理过一些重要问题。下面概述这两个问题的情况。

一、深圳市委、市政府在深圳大学的筹建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深圳市委、市政府在深圳大学的筹建中起了三个决定性的作用。

（一）深圳大学是深圳市委、市政府下决心创办的，没有市委、市政府这个决心，就没有深圳大学。市委、市政府所下这个决心，是从日本创办北海道大学的经验中得到启发的。日本政府决定开发北海道后，首先创办北海道大学，为开发北海道培养人才。后来这所大学所培养的人才，成为建设北海道的重要力量。

（二）创办深圳大学的经费是市委、市政府下决心筹措的。在筹措过程中，市委书记、市长梁湘先和分管财政的副市长周溪舞商量，要拿出1亿元办深圳大学，有没有

困难？周副市长说：“只要市委、市政府下决心，我一定想办法挖出钱来。”于是梁湘同志在市委、市政府的会议上下决心：“破釜沉舟，背水一战，卖掉裤子也要把深圳大学办起来！”与会同志一致同意梁湘同志这个决定，深圳大学的筹备委员会也就立即成立了。

（三）市委、市政府又作出另一个决定：当年9月深圳大学就要开学。从1月份决定办学到开学只有8个多月时间，市领导就要求省高教局一同出力将学校办起来。这项紧迫任务对省高教局来说是一个很大的压力，但是这个决策是正确的、及时的。如果拖到1984年才办，由于财政政策的调整，深圳市就很难筹到那么多建校资金了。

二、在创办深圳大学的过程中，我和省高教局的同志处理了五个重要问题

1982年下半年，省高教局接到深圳市政府的报告，申请建立深圳经济学院。为研究其必要性和可行性，由我带了7个干部组成的调查组去深圳进行调查考察，这7个人是朱锦鏐、李群、温剑文、李少白、区庭榛、何道照、张成达。调查组对深圳情况进行较深入的调研后，了解到深圳特区的建设，不仅需要经济类人才，而且需要多方面人才。调查组召开了三次会议，认真讨论，终于在11月16日写出了《关于创办深圳大学的建议——向深圳市委汇报提纲》，由全体成员签名后送市委、市政府领导。这份《建议》从改革开放与深圳特区建设迅速发展的实际出发，论述了创办一所适合我国国情和特区建设的实际需要的综合性新型大学的必要性、有利条件及其重要意义，并

从贯彻两种教育制度、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多种办学形式相结合、长短学制相结合等方面，阐明了这所新型大学的特点、雏型和办学体制等内容。梁湘同志看了《建议》后马上批示同意。于是，我和省高教局的同志就投入到筹建深圳大学的工作中去。

（一）处理了办校土地面积问题

1983年3月份，深圳市有关部门开会讨论深圳大学所需土地面积问题。在会上，我提出深圳大学的办学规模，现在虽然定为4000人，但要考虑长远的发展，校园面积不能少于1500亩。可是市国土部门却认为按国家规定标准，只能划地400亩。我说不能死扣标准，应从特区建设的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考虑，同时也应参考各地的办学情况，如海南大学也是现在开始筹办，学生规模也定为4000人，但海南行署已划地3000亩给海南大学建校。会上，市国土局长坚持原来意见，双方相持不下。最后是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周鼎同志出面裁决，才定下1500亩。周鼎同志并亲自率领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冒雨到桂庙确定地段，使深圳大学永久性校园能在当年4月份即开始着手作总体规划，次年初破土动工，为今日蔚为壮观的深圳大学奠定了宽阔的土地基础。

（二）处理了报请省委、省政府审批问题

按国家规定，创办深圳大学应报请省委、省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我考虑要当年办起深圳大学，必须简化申请程序，便直接报请省长刘田夫审批，田夫同志看了申请报告后非常高兴，当即表示支持，并将报告转送任仲夷

书记审批。两位省领导几天内就书面批复同意创办深圳大学，并指示省政府办理向国务院申报工作。

（三）处理了报请教育部和国家计委的审批问题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到北京教育部先找原部党组成员张健同志，向他作了汇报，他很支持创办深圳大学，遂介绍我向当时分管高等教育的黄辛白副部长请示汇报。我向黄副部长详细介绍了深圳特区建设成就和人才奇缺状况，说：那里很需要大批专业人才，这大批人才，既不能从内地调去，也不能光靠内地高等学校培养，因为特区所需要的专业人才有着很大的特殊性，也就是涉外性，这些专业人才既要懂得社会主义，又要懂得资本主义；既要掌握国内建设经验，又要掌握特区建设的特殊规律；既要具有处理国内问题的本领，又要具有处理涉外问题的本领。这样的特殊人才靠内地一般高等学校去培养是困难的。因此在深圳创办一所多科性的综合性大学是很有必要的。办了这所大学，可根据特区建设的实际需要去设置涉外课程，编写涉外教材，并在特区和香港建立涉外教育的教学实习基地，向香港和海外聘请讲授涉外课程的教师。特区办起大学，掌握了培养人才的主动权，可以更好地按照特区建设的需要有计划地培养人才。黄辛白副部长欣然表示支持创办深圳大学。在向教育部请示汇报后，我又找国家计委的领导同志当面作了请示汇报。他看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办深圳大学的请示和听了我的详细汇报后说：“你们在《关于创办深圳大学的建议》中阐述的意见很好，现在有些人办事总是千篇一律，照抄照搬，我非常赞同你

们的意见，同意办这样一所新型大学。”由于教育部、国家计委领导的支持，3月8日，教育部就发文同意筹建深圳大学。5月10日，国务院批准建立深圳大学。新型的特区大学终于顺利诞生了！

（四）处理了聘请师资的问题

1983年4月下旬，深圳大学筹备处第一批工作人员到职，我和杨伊白同志对筹办工作考虑两个问题，一个是由于聘请师资有困难，不能一下子开很多课程；另一个是涉外事务多，英语一定要强一些。因此，在制订专业教学计划时，应确定所有专业一年级除设政治、中文、体育等公共课外，只设英语课，集中上英语，强化英语教学。因此，当前第一急务是聘请英语课教学师资。考虑到当时广东高等院校英语教师奇缺，不能从中调动，在征得教育部同意后，决定到英语教学人才较多的北京、上海两地招聘。5月中旬，我和筹备处人员先到北京，然后部分人到上海，除重点聘请英语教师外，也聘请中文、体育教师。两地应聘人员不少，但当我们决定聘用时，却遇到一些问题，有的本单位不放；有的家属不愿意离开京、沪；有的还在上课不能立即走。经过近两个月的工作，到7月下旬才聘足第一学年所需教师。这批教师一到深圳，顾不及安家，立即投入备课工作。开学后，都开出了学生满意的英语课。由于教师认真教、学生认真学，深圳大学第一届学生参加教育部组织的全国高校英语统考，及格率60%多，成为广东全省高校及格率最高的一所。这反映了我们到京、沪聘请师资的工作做得不错。

（五）处理了聘请校长、党委书记问题

深圳大学的校长、党委书记可在省内聘请，也可以到外地聘请。我考虑，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是全国名牌大学，两校办学水平高，乃决定向这两校聘请校长、党委书记。我到北京后，先到北京大学摸底，未有结果。我又找老朋友张健同志，他曾在清华大学当过党委副书记、副校长，他给清华大学校长蒋南翔打了电话，并向我推荐了原清华大学副校长张维教授等人选。我又到中国人民大学聘请了著名经济学家方生担任深大副校长。教育部遂报请中央组织部审批，很快就得到了同意调动的批复。

1983年8月28日，张维校长等深圳大学第一任校领导在我陪同下，从北京到深圳上任了。

深圳大学的崛起

张成达 朱锦鏊 潘泽琳

刚成立不久的深圳经济特区要创办一所几千人规模的综合性大学，这在当时是没有多少人会相信的事。然而，这所被誉为“深圳速度”的大学，竟奇迹般地诞生在特区这块新开垦的土地上。在这个过程中，从提出创办深圳大学的建议，上报省和国务院审批，组建学校领导班子，到派出工作组具体协助筹办、招生开学，省高教局都给予了全力的支持。我们就是当年奉省高教局派遣，在黄其江、李修宏两位副局长率领下，长驻深圳协助筹办深圳大学的工作组成员，是深圳大学诞生的见证人。

1982年，深圳市委、市政府为了解决经济特区建设人才缺乏的矛盾，曾设想创办一所经济学院，并向省高教局写了报告。省高教局根据1982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提出的加速发展高等教育的精神，于当年11月10日，派出由黄其江副局长率领的调查组到深圳特区，就深圳经济特区如何发展高等教育事业问题，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调查研究。在听取了市培训中心和已有的中专、电大汇报后，与市经济、计划、人事、外事等部门进行了多次座

谈，请他们介绍特区经济发展的现状与前景、目前人才的拥有量与实际需求间的差距，以及他们对人才培养工作方面的意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省高教局调查组于11月16日向市领导提出了《关于创办深圳大学的建议——向深圳市委汇报提纲》（以下简称《建议》）。《建议》提出：“据初步了解，我们建议：不办经济学院，而办综合性大学，校名可称‘深圳大学’”。并指出：“这样的大学，既不同于现有的普通大学，也不同于以往的红专大学，而是适合于我国国情和特区建设实际需要的新型大学。”培养“既要懂得社会主义，又要懂得资本主义；既要掌握国内建设的经验，又要掌握特区建设的特殊规律；既要具有处理国内问题的本领，也要具有处理涉外问题的本领”的特区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专门人才。

11月下旬，深圳市培训中心向省高教局报告了市委梁湘书记11月19日同意创办深圳大学并立即进行筹办的指示，和请求省高教局协助筹办深大的意见后，省高教局召开会议，专门讨论这个问题，决定组织局里与办学关系密切的处室干部到深圳再作一次调查研究并提出办学方案，供市领导参考。调查组由黄其江、李修宏两位副局长带队，成员包括人事、计财、教学、成人中专等处室的一位处长、几位副处长及科长等十余人。1983年1月4日，他们到达深圳后，在市培训中心的积极配合下，经过近十日的调查研究，对深圳大学的办学指导思想、培养目标、办学模式反复讨论，就办学资金来源、办学规模、专业设置、校园面积、师资来源、办学方向、正式建校时间等问

题，拟出具体方案，充实了《建议》的可操作性。1月14日，以梁湘同志为首的市委常委、副市长以及市有关部门听取了省高教局调查组的汇报，当场决定成立深圳大学筹备委员会，由梁湘当主任，周鼎、林江等为副主任，并由林江兼筹备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培训中心副主任杨伊白任副主任；市政府立即向省政府申请创办深圳大学，并请省政府审核后上报国务院审批；深圳大学当年就招生上课，永久性校园设在南山区粤海门，面积1500亩，基建投资1亿元，由市政府筹措；在永久性校舍未建成交付使用前，将即将迁空的宝安县府大院拨给深大使用，并将在建的深圳电视大学教学楼借给深圳大学上课；深大除面向全国招生外，还面向香港、澳门招生；学校规模为4000人，第一学年设置特区急需的英语、法律、管理、建筑学等四个系的6个专业，招生210名；在全国公开招聘教师。会上，梁湘同志请省高教局调查组向局党组转达深圳市请求省高教局全力支持深圳大学筹办工作，包括同意派出黄其江、李修宏两位副局长参加深大筹委会，担任副主任，与林江同志一起抓筹备工作；由省高教局商请中山大学、华南工学院、暨南大学、华南师范学院等老校选派有经验的教职员骨干调任筹办工作人员。

省高教局党组对深圳市委创办深圳大学的决定和对省高教局提出的要求，表示赞同和支持，认为全力支持深圳市将深大当年就办起来是义不容辞的责任，决定与深圳市通力合作，高速度、高质量完成这项任务。于是，一方面，由黄其江副局长直接向刘田夫省长汇报省高教局支持